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邢环威 罚决〔2024〕36号

邢台盛宏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33MAOEDBD89K

地址：河北省邢台市威县方家营镇南方家营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红

根据非现场线索，本机关于2024年10月17日对你（单位）存在违反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现已查明，你（单位）检测的冀EY531U在用车检验（测）报告中车辆识别代码号（VIN）：LJ11KAA16H8531305与对应的车辆OBD检测信息中车辆VIN号：L不一致，你公司使用错误的或虚假的车辆检测数据，并出具在用车检验（测）报告。共计涉及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1份，其中环保（尾气）检测收入15元整。违反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违法行为属实。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有关事实有询问笔录、现场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证明。本机关于2024年10月23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告知了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在规定时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的规定进行处罚。参照《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规定，依据邢台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9月25日印发的《环境案件审理领导小组会议纪要》内容：涉及1份虚假报告，拟取值15%。故取15%；对配合检查的，取0%；对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取0%，共计取值15%，罚款数额为 $15\% \times 500000 \text{元} = 75000 \text{元}$ 整。对照《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五条第二款规定有法定最低罚款金额情况下，按照裁量方式得出具体罚款金额低于法定罚款金额的，以法定最低罚款金额为限。因裁量百分值为15%，罚款数额为 $15\% \times 500000 \text{元} = 75000 \text{元}$ 整。得出具体罚款金额低于法定罚款金额，故以法定最低罚款金额为限。罚款：100000元整（大写）壹拾万元整。

综合考虑上述情节，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15元整（大写）壹拾伍元整；
- 2、处以行政罚款：100000元整（大写）壹拾万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收款银行：工行河北省邢台钢北支行，户名：邢台市财政局，账号：0406002809249009960。
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4001400

